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尚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圓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0年4月20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含其他約定事項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27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南市	歸仁區	媽祖廟段	三小段	139	1274.00	40分之16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274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1	19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層樓房磚造	75.08	75.08	平方公尺	4分之2
2	19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層樓房磚造	48.33	48.33	平方公尺	全部